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绍滨海（江滨）备 2011-001
建 设 地 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
验 收 单 位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绍兴市水利局 绍市水利许〔2011〕36号 2011年12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8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1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绍兴市越城区主持召开了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上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项目现场无人机视频，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绍兴市滨海新区，东侧为越中路，南侧为世纪大道，西侧为南滨路，北为七六丘中心河。项目为新建加工制造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范围为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43.4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38.77hm²，建设主要包括各综合楼车间、仓库、宿舍楼、办公生活用房等建筑物工程，道路、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置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 320259m²。建筑密度 39.2%，容积率 0.84，绿化率 21.77%。

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正式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1 年 11 月通过专家组技术审查，

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根据批复，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委托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度报告 44 期，监测总结报告 1 份，配合绍兴市水利局监督检查多次。工程建设期间，项目组安排了专职人员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未对周边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目前项目已完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特委托编写了《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而引起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目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建成，经施工质量评定，工程整体质量验收合格。经监测计算，截止目前，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4.7，拦渣率大于 95%，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9%，林草覆盖率 22%。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要求，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控制，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改

善。

（五）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完成，后期需要加强景观绿化和临时占地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以及工程措施的管护，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生态效益。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PG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物资部	常务副总经理	PG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思萌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吴思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楠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吴楠	监测单位
	王桥	浙江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雪峰	浙江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雪峰	监理单位
	王中	浙江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	施工单位
	范斌	浙江省水利学会	高工	范斌	特邀专家